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209,117,57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4,951,9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137,863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的影响；

(5)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9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215.02 万元；

(6)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 亿元；(2)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 元；(3)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4 亿元；

(7)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45,834,325	945,834,325	1,154,951,900
发行数量（股）	209,117,575		
募集资金（元）	1,081,137,863		
发行完成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假设一：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 亿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6.44	22.27	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5.79	-4.1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4.62	-3.00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4406	-0.4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8%	-17.11%	-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0.3172	-0.311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5	-0.3172	-0.3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2.32%	-11.88%
假设二: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26.44	25.2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5.79	-1.17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亿元)	-14.6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0.1235	-0.12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7	-0.1235	-0.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8%	-4.52%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0.00%	0.00%
假设三: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0.4 亿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26.44	25.6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5.79	-0.77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亿元)	-14.62	0.40	0.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67	-0.0812	-0.07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67	-0.0812	-0.0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8%	-2.9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5	0.0423	0.0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5	0.0423	0.0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0%	1.54%	1.48%

注 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注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4 亿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1,137,863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结构性改革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

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1、深化改革、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电机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务院确立的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型企业。被誉为“中国电工产品摇篮”、“中国民族工业脊梁”。公司拥有市场、技术、产业、管理、人才等多方面优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中国电机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先后荣获全球 100 强新能源企业、中国新能源企业 30 强、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等称号。

尽管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不足双重压力，但公司制定并贯彻落实“创新引领、改革驱动、制造智能、管理精益”工作主线，坚定不移的执行主业倍增计划，全力以赴抓好主业发展、减债降负、压减两金、降本增效、优化机制、强化管理、技术创新等重点工作。未来，在军工业务方面，把握好第四次军调机遇，以大功率船舶综合电力及电磁发射两类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拓展民船综合电力推进等民用领域，打造成为最可靠的武器装备供应商和湖南省军民融合发展典范。在电机业务方面，致力于大功率永磁电机、超高功率密度电机、高精密伺服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实现产品的高端化和智能化，努力拓展节能、环保等高端市场，持续做强做优电机业务。在电控业务方面，着力提升电控研制能力，专注于发展好轨道交通牵引系统、船舶综合电力系统、风机变频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特殊车辆电传动系统等高端产品，着力构建“电机+电控”系统集成、协同发展的格局，成为成套电气的主要供应商。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